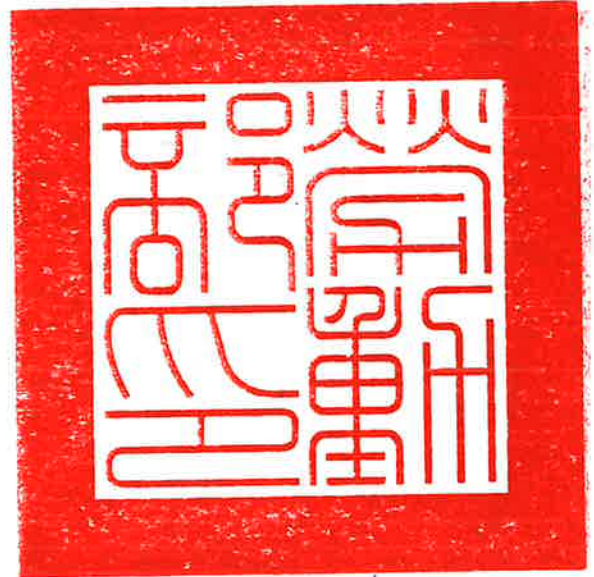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14954A號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三點

部長洪申翰